

CENTURY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四川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ingji Fa

主 编 卓武扬 彭 景
副主编 李西臣 冯 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四川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ingji Fa

主 编 卓武扬 彭 景
副主编 李西臣 冯 茜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卓武扬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504-1953-7

I. ①经… II. ①卓…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4310 号

经济法(第二版)

主 编:卓武扬 彭 景

副主编:李西臣 冯 茜

责任编辑:张 岚

助理编辑:高 玲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8.75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953-7
定 价	35.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Foreword 修订说明

随着近三年经济法制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经济法律规范也在不断调整颁布,因此,经济法教材的更新日益引起关注和被寄予期许。同时,在学科交融化的大背景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特殊需求,对经济法教材的内容安排、体例结构、实际功效等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故而,我们对本教材从内容到结构上做了一些修订和调整,以遵循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教学要求,希望对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 and 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有所助益。

经济法(第二版)修订的具体情况为:

1. 内容更新,更能体现法律的时效性。一是教材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调整了相应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二是在教材中引入了电子合同、互联网金融等经济法领域中的前沿知识点;三是引入的相关案例也更具有针对性、新颖性和现实性。

2. 模块增加,更能体现法律的实践性。通过对经济法相关制度的整合,立足课程教学的“必需、够用、实用”的基本要求,各章内容在模块上除了保留原来的“案例分析”和“本章思考”外,还增加了“资料卡”、“温故知新”等模块,力求将经济法律知识与实际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从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兴趣。

3. 表述简练,更能增强读者自学的能力。语言表述尽可能清晰而又通俗易懂,并融入了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中的一些成果,以表格的方式对相关术语或者关联知识点进行比较分析,更易于学生对经济法基本术语的准确把握。

本版教材具体分工为:教材的统筹、定稿由西华大学卓武扬教授完成;彭景(西华大学),修订第1~7章、第10章;李西臣(西华大学),修订第8章;冯茜(绵阳游仙区法院),修订第9章。

本次修订借鉴了部分专家、学者的观点，同时仍然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此外，书中难免还存在诸多不足和疏漏，殷切希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不吝赐教！

编者

2015年4月



Foreword 编写说明

经济法是教育部确定的经济管理类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之一。本书立足于本专科人才培养要求,以经济法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为定位进行编写。本书在总结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的新经验,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相关的部门法知识。通过本课程的教学,期望学生能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并能够运用自己所学过的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处理有关实际问题。

本书的特点:

1. 内容新颖、实用。教材以我国最新颁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了现行经济立法的时效性。比如内容上包括了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等近几年才颁布的法律。同时还介绍了以下内容:2011 年 2 月上报国务院法制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稿、2011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 本书体系合理,尤其适合经管类专业使用。本教材采用广义经济法的涵义来安排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更加注重合理性、现实性和应用性,主要适用于非法律专业,尤其是经济、管理类专业本、专科教学的特殊需求,同时,也可以作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处理经济法律事务的实用参考书。

3. 内容通俗,实践性强。内容的阐述尽可能简洁清晰,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辅以一定的案例,以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

本教材的统纂、定稿由西华大学卓武扬教授完成,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彭景(西华大学),编写第 1 章、第 2 章 1~3 节、第 3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6 章、第 7 章;刘东(绵阳高新区法院),编写第 2 章第 4 节;李西臣(西华大学),编写第 8 章、第 10 章;冯茜(绵阳游仙区司法局),编写第 9 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借鉴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学术观点,同

时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经济法也在不断发展、完善，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方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4 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原则	6
第三节 经济的地位与法律渊源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基本法律制度	66

第四章 破产法	72
第一节 概述	7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73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75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78
第五节 破产清算程序	82
第五章 合同法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与保全	10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8
第八节 合同的责任	124
第六章 市场运行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32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3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65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73
第一节 概述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74
第三节	商标法	18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97
第八章	金融法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银行法	208
第三节	证券法	223
第四节	保险法	231
第五节	票据法	237
第九章	税法	246
第一节	概述	24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3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5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8
第十章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265
第一节	概述	265
第二节	劳动法	270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	280
参考文献		28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现象。

一、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市场经济是经济法产生与发展的动力

在自然经济阶段，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少量的剩余产品交换产生了原始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些原始经济关系的是古代各国“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如《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等，这些法律几乎涵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社会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市场，出现了商品生存和交换，产生了简单的商品经济关系。此时“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导致法律分工，“民刑分离”成为新趋势。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形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资本主义国家最终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也因此对法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了自由竞争阶段。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和壮大，资产阶级要求建立一种广泛的具有自由和灵活特性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这样，以亚当·斯密为杰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及其

倡导的自由放任的经济学说得以出现并迅速为资产阶级政府采纳，并且支配着经济政策和立法的制定。与此相适应的是，在这个时期里，体现个人平等、自由和自治的民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尽管如此，当时的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也并没有完全放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各国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

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由于自由竞争的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垄断组织的竞相出现，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空前激化。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阶级政府意识到无限制的自由竞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的高度垄断，必将影响资本主义经济的总体发展，最终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产阶级政府不得不举起国家干预的大旗，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原来的对经济生活所采取的“放任主义”政策。在此背景下，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应运而生了。总的来说，现代经济法是在 19 世纪下半叶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产生的，是国家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的产物。

（二）德国和美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各国经济法的发展中，德国和美国是最具代表性的国家。

1. 德国

现代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最早在德国形成，对经济法的研究也是最早在德国法学界产生成果并介绍到各国的。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孕育、发展过程中，德国相对落后，这种状况导致其急于发展本国商业和争夺海外市场。19 世纪时，德国积极主张利用国家力量促进经济发展、对外扩张。受到鼓吹通过法律自上而下改良的历史学派经济思想的影响，德国在 1892 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有限责任公司法》，接下来又于 1896 年颁布了《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1909 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作为这场战争的发动者，需要大量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加强了国民经济的战时管理，采用立法手段干预国内经济活动，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令。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人们普遍将这一时期颁布的经济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为了挽救危机和振兴经济，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先后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的命令》等。这些法律，突破了传统的私法理论，国家运用立法手段直接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现象引起了法学家的关注，德国的法学家把这些经济法规正式称为经济法，并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1916 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22—1924 年，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因此，人们一般认为经济法起源于德国，并称其为“经济法母国”。

2. 美国

美国虽然没有明确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却是最早制定垄断法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国会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凡以托拉斯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实行企业合并或阴谋限制州际商业和外贸活动者，均为非法，以此平息19世纪后半期因托拉斯组织垄断经济、排斥竞争的现象引起的社会普遍不满；1914年又制定了《克莱顿法》作为补充，禁止各种非法排斥竞争的行为，此外还有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许多州的反垄断法。

20世纪30年代初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震撼了整个西方世界，也严重影响到美国。1933年罗斯福当选美国总统，为摆脱严重的经济危机，在当年3月开始后的一百天内，以经济立法与行政干预手段推行改革，实行“新政”。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向国会提交法案，颁布《银行法》《证券法》《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联邦紧急赈救法》等法律；二是采取向企业提供贷款和补贴、提高物价、削减农业生产、举办公共工程增加就业等行政措施。这一系列“新政”的实施，不仅对缓和危机、改善人们生活状况、保障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而且标志着美国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放弃了不干预经济的传统。并且这些“新政”也正好与当时的经济学家凯恩斯的观点相一致，凯恩斯从理论上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必然存在失业的原因，并提出通过国家干预来消灭失业的具体政策，这被认为是西方经济学史上的一场革命——凯恩斯革命。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制定的主要经济法有保证财政收入的税收法，保护消费者的质量法、卫生法、安全法和环境法，具有贸易保护主义色彩的进出口法等。

二、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

在旧中国，由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经济一直没有真正形成，经济法也没有生存的土壤。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即实行了类似于苏联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依靠行政指令来实现资源配置。从政府宏观调控、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等需要出发，在计划经济时期也产生了经济法，而且曾为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积累了经验。但终因计划经济基本是由政府行政命令直接指挥经济活动的，偏重于“人治”，使经济法流于形式，进而被削弱、取消。因此经济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很难生存和发展。不仅中国如此，苏联和东欧国家也有过同样的遭遇。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国家的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中国经济法才迎来了第一次蓬勃发展。从1977年到1984年年底全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约有300件。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这

以后，一个门类齐全、规模庞大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形成。但是，我们应该清楚地意识到，由于经济体制以及法制建设方面的一些原因，经济法自身仍然存在着理论界定不清、部门法之间缺乏协调配合等弊病，与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的要求仍然相距甚远。

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出了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决策，这一决策在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又以宪法这一根本大法的形式被加以了肯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拥有了全新的定位。这样，中国经济法就迎来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发展机遇。如今，我国立法机关和理论界都在积极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实践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银行法、证券法、反垄断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快车道。

三、经济与法的关系

这里提到的经济与法的关系，只是指经济学与法学这两门学科之间的关系。在早期，经济学的一些研究方法就常常用在法学的一些领域里，比如反垄断法、管制行业、税收和货币赔偿等。然而，这种有限的相互作用在20世纪60年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律的经济分析开始扩展到更传统的法律领域，如财产、合同、侵权等。对这种交叉学科的研究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到1990年为止，北美的每一所顶尖法学院的教职工中至少有一名经济学家，一些西欧国家也是如此。在许多知名大学中都出现了双学位计划（一个经济学博士学位，一个法学学位）。另外，法学刊物也出版了许多使用经济学方法的文章，其中有几本刊物是专门集中于该领域的，例如《法和经济学杂志》《立法研究杂志》《法和经济学研究》《法和经济学国际评论》《法学、经济学和组织杂志》等。到20世纪90年代早期，欧洲、加拿大、美国、拉美和澳大利亚都已经有了法和经济学的职业组织。当1991年和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接连授予给“法律的经济分析”的奠基人罗纳德·科斯和加里·贝克尔时，这一领域获得了最高的赞誉。

法学家应该学习经济学，经济学家应该学习法律。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是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它综合了两大研究领域。一方面，经济学帮助法学家以一个新的方式认识法律，这个新的方式对于法学家和任何对公共政策问题有兴趣的人来说都是极其有用的。可能很多人已经习惯于从正义的角度来看待法律的作用，但经济学可以教你从改变行为的诱因（隐性价格）和政策目标（效率与分配）的手段的角来看待法律。另一方面，法律也给经济学带来了一些东西。经济分析经常将财产和合同等法律制度看作是与之俱来的，而这些制度对经济有着重大影响。例如，安全的财产和可靠的合同的缺乏，曾使得东欧和第三世界的一些国家经济陷入瘫痪。还有

一个例子是，法律的不同导致了美国、德国和日本的资本市场的组织形式差异极大，并且这些差异对这些国家的经济绩效的不同有很大的影响。

除了内容上的交叉之外，经济学家们还能从法学家那里学到很多技术。法学家们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去解决实际问题，对这种实践的投入塑造了法律分析的技术。由于一个案子的结果常常决定于用于描述事实的术语，因此学法律的人应培养对文字差异的敏感性。这些文字的差异有时给法学家以外的人留下诡辩的印象，但它们来自于被经济学家们所忽略的微妙而又重要的方面。例如，经济学家们不断地称颂自愿交换的优点，但经济学并没有详细说明交换要做到自愿到底意味着什么。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合同法有一个复杂的、清晰的意志理论。如果经济学家们倾听法律要教给他们的东西，他们就会发现他们的模型能够被构造得更加接近现实。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上半期，“法和经济学”的一些著作开始被介绍到中国，最著名的算是波斯纳的名作《法律的经济分析》。从这个时期开始，“法和经济学”才引起我国学者的广泛关注，从而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自由化和对外开放，经济制度的转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的变化进程与方向。在制度的转型过程中，经济活动的实践会对新的制度产生需求，而制度中最重要的要件就是法律。所以，法律的变迁在中国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制度变迁的研究领域。在这个领域里，法和经济学提供的是一个重要的视角。在法和经济学的视野里，中国的经济转轨实质上是一个交易和交易不断扩展的过程，或者干脆说是一个交易不断被定义和确认的过程。交易和交易的扩展会导致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而交易是一系列定义产权、签合约和执行合约的过程，这通常是一个有高昂交易成本的过程。因此，中国的经济转轨和增长的成功也就应该是我们制度转轨的成功。在这里，我们是否找到了有助于不断降低交易成本的交易方式是至关重要的，而这个目标的实现显然是法律转型的功能和使命。单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和经济学提供给我们的才是一个体察和审视中国经济转轨和经济增长的“制度方法”。

当前，“法和经济学”作为课程已在一些大学开设，北京大学还于 2002 年成立了“法和经济学的研究中心”。随着社会和制度的开放以及经济的自由化，中国法律显然正在转型之中。在很多法学领域，英美法系的一些重要理论和思想已经并正在对中国的法学和法律的实践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从词源来说,最早出现于法国学者摩莱里(Morelly)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关于经济法概念如何定义,国内外理论界曾有较大争论。西方国家的学者特别是对经济理论颇有研究的德、日学者中,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属于公法范围;但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公法和私法的交叉,或属于社会法性质。苏联、东欧国家的学者中,大多数认为经济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调整国家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关系的法律。

在我国,目前较有影响力的有:按李昌麒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干预论”,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杨紫萱教授所主张的“国家协调论”则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②。漆多俊教授所主张的“经济调节关系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总称”^③。经济法学界的观点虽多,但基本没有超出“国家或政府—市场主体”的界定模式。

总的来说,经济法已经有了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方法,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经济法学研究的深入,人们对经济法的概念的认识和理解也越来越深入。从经济法的使命和实质来看,可以对经济法作如下定义:经济法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调整以国家或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和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市场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个人等。

① 李昌麒. 经济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55.

② 杨紫萱. 经济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28.

③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84.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社会关系。

3. 经济调控关系

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各类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土地利用、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社会关系。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体现在经济法律规范中的基本准则,是对经济立法、当事人司法、执法和经济法学研究有普遍意义的指导思想。我国经济法的原则以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为基本依据,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协调、干预经济的本质特征。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但由于市场自身的缺陷,现代市场经济又需要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组织和管理,即通常所说的市场经济规律和国家主动地组织、管理市场经济相互结合和交替发挥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已是一种难以逆转的趋势。但国家的介入,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更不能有碍于市场的本质要求。从根本意义上说,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为了保证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竞争。因此,经济法必须坚持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二) 社会利益优先原则

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为其根本宗旨的,因此,经济法就不可能是单纯维护单一利益主体的法律。在社会利益与少数市场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经济法必须